

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关于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组织人员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全面梳理,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人大常委会机关人员编制 23 名,其中:行政编制 18 名,机关工勤编制 5 名。

人大常委会机关“一室四工委”,共核定科级领导职数 10 名。按照省市县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县乡两级人大工作的意见”精神,核定增加办公室工作人员 6 名。

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宁县人大常委会)是宁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

(二) 领导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和召集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三) 讨论、决定全县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决定

对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四）监督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意见。

（五）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县长的个别人选；在县人民政府县长、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人选；补选市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六）根据县人民政府县长的提名，决定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的任免；根据县监察委员会的提请，任免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根据县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根据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七）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县长的职务，决定撤销县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八）承办市人大常委会和县委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0年，市人大常委会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常委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

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聚焦打赢“三大攻坚战”、“六稳”“六保”等重点工作，紧扣人民群众重大关切，依法履行职责、主动担当作为，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一年来，共召开常委会议 7 次、主任会议 8 次，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 26 个，下发审议意见书 11 份，开展各类视察调研、专项督查 29 次，执法检查 8 次，撰写调研报告 27 篇，提出意见建议 90 余条，作出决议、决定 13 项，圆满完成了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支出情况:2020 年总支出 4,553,177.49 元,结余 46,078.00 元。基本支出 4,518,021.49 元,占总支出 99%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86,493.62 元,占基本支出的 68%;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4,289.87 元,占基本支出的 2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3,760.00 元,占基本支出的 6%;资本性支出 3,478.00 元,占基本支出的 1%。);专项支出 35,156.00 元,占总支出的 1%。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预算执行有效。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小于 100%; 结转结余率控制在合理范围; 部门对专项经费支出的组织领导、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和落实了相应的管理机制;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小于 100%。

预算管理规范。健全了部门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的管

理制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预算参照规定。根据县人大的工作职责及2020年度重点工作，制定2020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和政策，明确2020年度绩效管理的工作重心和方向，确定相应的绩效管理策略和目标；根据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适时跟进、反馈和调整跟进工作项目，适当调整和优化，确保年度绩效管理工作计划顺利完成。根据2020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方向、管理策略、工作重点以及组织方式等，开展具体的绩效管理体系规划，包括绩效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考核方案、考核流程及相关表单等。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0年我单位根据宁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0年全县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在认真核实各项数据的基础上科学、规范编制部门预算。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服务中心工作。常委会班子成员经常深入联系乡（镇）、村组扎实开展问题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改，推动“3+1”冲刺清零后续行动、“5+1”专项提升行动等任务落实，联系村脱贫攻坚顺利通过国家普查。人大机关认真履行帮扶责任，选派得力干部驻村帮扶，确定每月第二周为机关帮扶工作周，定期深入联系村、联系户开展帮扶，切实在发展扶贫产业、开展消费扶贫、巩固脱贫成果等方面发力，帮扶质效不断提升。面对突如其来

的新冠肺炎疫情，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要求，常委会班子成员按照县委统一安排，深入疫情防控一线，督促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同时召开常委会，专题听取了县政府关于全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暨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全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学前线上教学工作暨开学后教学安排情况、全县贯彻落实全国及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全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工作等报告。疫情防控常态化后，组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执法检查，提高了依法防治水平。

2、开展工作监督。一是常委会坚持人民至上，以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努力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专题听取了县政府 2020 年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并督查了中央、省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促进了我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同时，助推实现“县域之内无垃圾”目标，加强人大日常监督检查，促进了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地，推动我县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向更高标准、更好目标迈进。二是开展了全县教育工作专题调研，提出 6 条建议，教育部门认真落实人大建议，采取公开选拔、跨区域聘任、联片走教等措施，进行认真整改，效果较好。三是为推动改善城乡医疗基础条件，提高医疗救治水平，对县卫健局工作开展了评议，督促有关部门抢抓政策机遇，大力弥补医疗基础设施短板，不断完善疫情

防控救治体系，着力加强医疗队伍建设。紧盯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对县人社局工作进行了评议，要求切实提高培训就业输转工作实效，强化劳动保障监察力度，依法保障农民工切身利益，不断提升劳动服务保障水平；紧盯土地资源管理，对县自然资源局工作开展了评议，推动各部门密切配合，联动出击，加大土地违法整治力度，严格守护耕地红线。

3、开展法律监督。一是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高度关注我县“七五”普法进展情况，在专题调研、听取报告的基础上，协同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大普法力度；“12·4”国家宪法日之际，举办了《宪法》专题培训会，邀请法律专家对《宪法》《民法典》进行了辅导，并配合司法部门大力开展了宪法法律学习宣传活动。二是**合力推动法治建设。**积极配合省市人大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草案）、《庆阳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草案）等4项立法调研及执法检查活动，征集意见建议16条。持续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成立了备案审查室，配齐办公设备，建立信息平台，完善工作制度。三是**强化行政司法监督。**听取审议了县政府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对县公安局工作进行了评议。

4、加强代表工作。组织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参加网络培训班3期，为人大代表订阅《中国人大》《人民之声》《人大研究》报刊杂志350份，编印《人大代表学习资料》等书籍300本，共邀请代表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120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45人次，推荐64名代表参加县委及“一

府两院”有关工作座谈会和意见建议征询会，充分发挥了代表主体作用、拓宽了代表履职渠道。组织县、乡两级代表积极参与消费扶贫行动，购买扶贫产品 6 万余元，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围绕疫情防控、环境卫生整治、矛盾纠纷排查等热点难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代表小组活动，参与活动代表 260 人次，提出意见、建议 37 条。督办人大代表建议 33 件。

5、加强自身建设。全年共组织开展集体学习 13 次，召开党组会议 14 次、读书班 2 次，围绕“修复净化党内政治生态”、《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等开展专题研讨 7 次。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修订了《人事任免办法》，完善机关出差、请销假、经费支出、车辆管理等规章制度，推动了人大工作和机关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不断加强对乡镇人大的联系指导，常委会负责同志分片定期深入各乡镇指导开展工作，推动乡镇人大规范化建设提档升级。结合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整改“回头看”，不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双十条”和市县委实施细则要求，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持续推进“四风”整治，厉行勤俭节约，改进文风会风，全面推进“两个机关”（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建设。

（二）履职效果情况

有力地推动了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人大代表、各乡镇人大及社会各界对人大工作成效表示满意，市县委及省、市人大对宁县人大履职给予高度肯定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0 年度实际支出情况与预算支出存在一定差距，运算编制工作科学化、数字精准化程度仍需提高。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预算法》和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预算意识，始终坚持先预算后支出。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以便减少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的差距。二是加强与财政局相关股室协调对接，及时开展工作，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0 年单位预算编制基础数据真实可靠，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支出标准合理编制预算方案，预算数据按要求及时报送。并依据预算信息公开要求，按时按期在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

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0